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29號

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邱文瀧即邱同慶即邱文龍

籍設臺南市○○區○○里○○○○000號

（遷出國外）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發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國外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欲將如附件之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內容為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實），惟依戶籍謄本所載，相對人已遷出國外，無法查得其住居所，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並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相對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查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出境後迄未入境，並於110年12月3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國外」之註記，此有相對人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又經函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結果亦查無相對人國外地址資料。則聲請人已查調相對人之戶籍謄本，仍未能查知相對人之居所，可認為已用相當方法探查，並無怠於應有注意之情形，聲請人聲請以公示送達對相對人為意思表示之通知，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張榕勝